

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837,070,206.16	77,780,746,289.12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3,193,670.53	19,218,975,345.40	1.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740,932.03	1,578,712,454.28	253.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7,519,868.13	720,600,045.29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36,619.69	302,451,040.43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498,085.54	300,206,833.70	-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63	下降 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6,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678.87
所得税影响额	-612,844.72
合计	1,838,534.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6,7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138,160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30,568	2.23	0	质押	55,054,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59,200	2.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285,000	1.79	0	质押	41,066,3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5,399,516	1.65	0	无	0	国家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0	质押	42,5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6,954,166	1.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东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0	1.2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454,600,4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138,1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138,16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9,367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30,568	人民币普通股	61,530,568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59,200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5,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5,399,516	人民币普通股	45,399,516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56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6,954,166	人民币普通股	36,954,16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东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62,618,916.75	10,847,435.46	477.27	权益互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存出保证金	1,051,839,425.45	732,941,919.24	43.51	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36,582,459.20	1,337,456,000.00	89.66	主要是香港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7,730,000,000.00	3,890,000,000.00	98.71	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5,883,774.20	39,781,427.44	141.03	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长所致
应付款项	556,140,215.06	297,084,220.25	87.20	应付权益互换保证金增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2,891.55	39,732,197.28	-9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暂时性差异下降所致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190,640,241.40	-28,540,421.17	不适用	主要系拆入资金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52,957.32	-29,932,649.66	不适用	主要系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18,172.03	92,833,084.76	-14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740,932.03	1,578,712,454.28	253.63	主要系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579,156.16	-1,580,065,980.46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12,514.74	535,346,321.42	129.65	主要系债务融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增资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东兴香港增资不低于12亿港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47）。截止报告期末，东兴香港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3亿港元增加至1,499,999,384元港币。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东兴期货增资2亿元，全部转增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东兴期货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3.18亿元增至5.18亿元。

(2) 新设分支机构情况

2017年6月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40号），核准公司在重庆市江北区、四川省成都市、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广州市、陕西省西安市分别设立1家分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山东省烟台市分别设立1家营业部。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7家分支机构均已完成设立。

2018年3月1日，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6号），核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福建省漳州市分别设立1家营业部。截止报告期末，上述3家分支机构尚未完成新设。

(3) 董事辞职情况

2018年2月8日，邵晓怡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时生效。详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4) 限售股解禁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股东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所持1,500,000,000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008）。

(5) 公司2017年年度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3,694,098.55元，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60%。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东方	1、自东兴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国东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也不由东兴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中国东方所持东兴证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IPO 发行价格，中国东方每年减持上述东兴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东兴证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中国东方拟减持东兴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兴证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东兴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东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五年（如适用）	是	是		

		<p>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东兴证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东方持有东兴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国东方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兴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兴证券有权扣留应付中国东方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其他	中国东方、上市公司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p>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p>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中国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东方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中国东方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p> <p>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p>（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未及时提出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	--	---	--	--	--	--	--	--

		<p>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p> <p>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其他	中国东方	<p>如因中国东方过错行为导致东兴证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中国东方将依法就东兴证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违反前述承诺，中国东方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关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其	上市公司	<p>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东兴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东兴证券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东兴证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东兴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东兴证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p>	长期有效	否	是		

	他		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承诺，为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钩； 5、若公司未来公布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承诺，在其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中国东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中国东方保证，不利用对东兴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中国东方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中国东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减少、避免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东方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日期	2018年4月25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0,122,186,146.75	7,992,373,305.11
其中: 客户存款	7,176,621,233.20	6,416,420,054.81
结算备付金	4,200,018,817.48	3,295,390,038.09
其中: 客户备付金	2,813,662,005.76	2,671,131,925.80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297,277,821.77	9,622,823,40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4,351,301.90	14,727,259,210.61
衍生金融资产	62,618,916.75	10,847,4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56,233,874.59	9,632,118,577.62
应收款项	323,595,692.46	176,035,989.31
应收利息	1,162,263,255.87	1,038,643,316.85
存出保证金	1,051,839,425.45	732,941,919.24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28,068,026.39	28,914,255,94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34,644,466.20	234,606,385.00
投资性房地产	33,283,087.13	33,922,682.08
固定资产	204,493,143.02	209,223,710.2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3,590,408.64	27,287,011.99
商誉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368,571.35	556,803,977.63

其他资产	541,237,250.41	556,213,384.95
资产总计	86,837,070,206.16	77,780,746,289.12
负债：		
短期借款	2,536,582,459.20	1,337,456,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56,181,169.81	2,709,706,169.81
拆入资金	7,730,000,000.00	3,8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0,851,305.89	41,529,55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69,710,669.61	10,607,673,194.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19,290,687.10	9,342,532,525.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8,178,712.12	1,116,962,956.21
应交税费	95,883,774.20	39,781,427.44
应付款项	556,140,215.06	297,084,220.25
应付利息	708,078,772.69	646,886,747.59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21,059,810,203.50	21,132,710,22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2,891.55	39,732,197.28
其他负债	7,756,769,635.64	7,325,407,686.40
负债合计	67,351,370,496.37	58,527,462,90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57,960,657.00	2,757,960,657.00
资本公积	9,762,075,296.87	9,762,075,29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3,355,549.68	-250,237,255.12
盈余公积	1,122,616,275.18	1,122,616,275.18
一般风险准备	1,882,095,624.26	1,882,095,624.26
未分配利润	4,221,801,366.90	3,944,464,7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53,193,670.53	19,218,975,345.40
少数股东权益	32,506,039.26	34,308,03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85,699,709.79	19,253,283,38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837,070,206.16	77,780,746,289.12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460,390,101.82	6,091,553,496.14
其中: 客户存款	5,872,986,541.08	5,229,575,248.43
结算备付金	4,522,156,682.67	3,439,627,152.54
其中: 客户备付金	3,152,494,310.98	2,812,081,334.19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186,982,233.88	9,505,269,98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2,597,215.83	5,752,346,062.19
衍生金融资产	62,618,916.75	10,847,4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8,203,359.32	9,585,117,124.12
应收款项	440,350,446.54	249,218,977.43
应收利息	952,749,811.01	855,245,850.54
存出保证金	356,846,235.70	165,901,826.22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57,229,041.13	25,688,030,73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07,416,292.82	1,790,576,789.47
投资性房地产	33,283,087.13	33,922,682.08
固定资产	193,460,631.86	202,789,851.6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2,441,777.73	25,883,610.83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52,968.59	382,375,177.53
其他资产	43,436,639.27	155,643,094.66
资产总计	71,892,715,442.05	63,934,349,848.75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56,181,169.81	2,709,706,169.81
拆入资金	7,730,000,000.00	3,8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1,145,728.90	41,423,64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25,469,510.30	9,057,914,857.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34,938,085.26	8,047,633,084.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5,549,913.56	1,012,102,553.82

应交税费	56,598,900.16	35,690,673.34
应付款项	527,922,385.56	286,082,842.99
应付利息	664,899,529.31	604,653,599.82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19,185,138,748.39	19,183,442,23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9,090,381.83	38,251,382.27
负债合计	52,606,934,353.08	44,906,901,04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57,960,657.00	2,757,960,657.00
资本公积	9,761,280,999.29	9,761,280,99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4,462,863.30	-295,105,803.13
盈余公积	1,122,616,275.18	1,122,616,275.18
一般风险准备	1,813,868,298.05	1,813,868,298.05
未分配利润	4,134,517,722.75	3,866,828,37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85,781,088.97	19,027,448,80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892,715,442.05	63,934,349,848.75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57,519,868.13	720,600,045.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294,723.60	436,625,694.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5,342,015.49	197,231,372.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9,048,872.87	174,332,235.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208,524.35	60,102,817.42
利息净收入	-190,640,241.40	-28,540,42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399,961.10	342,317,52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52,957.32	-29,932,649.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927.12	-87,889.78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5,605.37	209,884.05
二、营业支出	333,608,286.26	356,507,667.08
税金及附加	6,761,563.19	5,938,158.26

业务及管理费	323,235,294.34	349,329,453.28
资产减值损失	2,971,833.78	1,086,073.27
其他业务成本	639,594.95	153,98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911,581.87	364,092,378.21
加：营业外收入	2,571,053.18	2,986,373.71
减：营业外支出	119,674.31	2,00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362,960.74	367,076,750.96
减：所得税费用	49,328,462.87	59,787,68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34,497.87	307,289,06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34,497.87	307,289,063.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02,121.82	4,838,023.5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36,619.69	302,451,04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18,172.03	92,833,084.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18,294.56	93,254,076.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18,294.56	93,254,076.0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82,108.64	95,585,275.5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36,185.92	-2,331,199.4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9,877.47	-420,991.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416,325.84	400,122,1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218,325.13	395,705,11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1,999.29	4,417,03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4,550,697.04	663,901,517.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0,908,198.80	425,840,150.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8,164,246.46	185,714,078.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3,948,273.94	147,793,549.8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100,367.52	90,835,709.41
利息净收入	-51,007,646.29	96,587,50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47,521.98	145,478,87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74,200.07	-4,052,566.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242.33	-79,101.17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231,664.81	118,747.77
二、营业支出	288,870,973.01	313,708,838.28
税金及附加	6,374,450.77	5,862,210.29
业务及管理费	278,885,093.51	308,279,648.97
资产减值损失	2,971,833.78	-433,020.98
其他业务成本	639,59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679,724.03	350,192,679.08
加：营业外收入	2,553,548.03	2,506,250.28
减：营业外支出	119,674.31	1,95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13,597.75	352,696,978.98
减：所得税费用	50,424,253.51	61,685,62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689,344.24	291,011,34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689,344.24	291,011,34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7,060.17	65,113,894.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7,060.17	65,113,894.5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57,060.17	65,113,894.5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332,284.07	356,125,243.82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9,637,032.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7,653,200.00	822,759,306.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4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38,579,829.56	3,114,563,438.2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25,932,240.57	140,431,226.8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6,758,16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83,376.83	456,021,3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906,808.40	4,733,412,308.3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970,516.58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58,792,020.5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252,137.84	216,312,21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89,825.44	271,788,18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86,636.34	91,720,88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45,256.20	373,908,0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165,876.37	3,154,699,8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740,932.03	1,578,712,45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772,352.11	277,396,47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72,352.11	277,402,42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3,020,066.40	1,853,210,16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31,441.87	4,258,238.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351,508.27	1,857,468,40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579,156.16	-1,580,065,98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126,459.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1,134,000.00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260,459.20	3,0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59,000.00	2,255,531,76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188,944.46	212,121,91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47,944.46	2,467,653,67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12,514.74	535,346,32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98,469.58	1,240,73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0,975,821.03	535,233,5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1,229,143.20	16,949,896,64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2,204,964.23	17,485,130,178.11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2,583,553.66	815,176,972.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4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75,126,069.09	3,486,881,496.2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21,261,932.43	183,354,343.9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947,4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4,212.21	23,139,5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923,188.15	4,508,552,385.3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05,209,213.42
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84,926,964.25	78,142,729.4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074,786.64	128,113,34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54,888.17	263,914,74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9,710.96	73,107,51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12,229.31	156,465,0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058,579.33	3,304,952,6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864,608.82	1,203,599,77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006,227.79	153,187,769.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6,227.79	153,193,72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3,134,976.76	3,332,548,85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72,046.78	3,782,090.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807,023.54	3,336,330,94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800,795.75	-3,183,137,22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1,134,000.00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34,000.00	3,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59,000.00	8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177,234.93	146,209,30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36,234.93	986,209,30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7,765.07	2,013,790,6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342.33	-79,10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612,235.81	34,174,14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4,646,448.68	13,712,774,46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6,258,684.49	13,746,948,612.02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洁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